

ཐུན་རིན་ཐོང་ཁྲུང་མི་དམངས་སྲིད་གཞུང་།

# 同仁市人民政府

同政函〔2023〕145号

## 同仁市人民政府 关于公布同仁市隆务街区4户民居为历史建筑 的批复

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：

你局《关于对同仁市隆务街区4户历史建筑公布的请示》（同同建字〔2023〕180号）收悉，经市政府研究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原则同意将马忠云民居、王永红民居、范雪静民居、范全喜民居列为同仁市历史建筑并进行公布。

二、请你局严格按照规定做好历史建筑保护、管理相关工作。



附件

## 同仁市4处历史建筑基本情况



序号	历史建筑名称	地址(街巷门牌号)	建筑面积(平方米)	建筑年代	历史建筑简介
1	马忠云民居	隆务古街	48	清代	建设年代为清代,建筑位于隆务古街,占地面积为48平方米,建筑面积48平方米,建筑结构为木结构,上下两层,建筑外观朴素,内部功能布局明确,是隆务老城区古筑主要组成部分。
2	王永红民居	隆务古街	55	清代	建设年代为清代,建筑位于隆务古街,占地面积为55平方米,建筑面积55平方米,建筑结构为木结构,上下两层,建筑外观朴素,内部功能布局明确,是隆务老城区古筑主要组成部分。
3	范雪静民居	隆务古街	55	清代	建设年代为清代,建筑位于隆务古街,占地面积为55平方米,建筑面积55平方米,建筑结构为木结构,上下两层,建筑外观朴素,内部功能布局明确,是隆务老城区古筑主要组成部分。
4	范全喜民居	隆务古街	214	清代	建设年代为清代,建筑位于隆务古街,占地面积为221平方米,建筑面积214平方米,建筑结构为木结构,上下两层,建筑外观朴素,内部功能布局明确,是隆务老城区古筑主要组成部分。